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秀慧
電話：2991111#8914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jack121312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125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20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」1份(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的：宣導讀報教育，引導學生領略讀報帶來的樂趣，進而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，涵養學生媒體識讀能力，鼓勵教師以報紙素材引導學生擴展視野與思考廣度，豐富學生學習經驗，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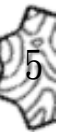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，以班級為單位申請讀報實驗班，由實際進行讀報教學的教師申請，需檢附申請計畫。

(二)預計補助本市市立國中38個讀報實驗班(2人一報，中學生報18-20班、好讀周報18-20班)、國小50個讀報實驗班(4人一報)。(優先補助偏遠學校)

三、實施時間：108學年度(108年11月到109年6月)，扣除寒假約7個月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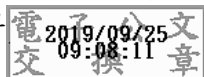


- (一)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依據學校意願提出讀報教育實驗班之申請，通過申請之學校預計於108年11月開始實施。
- (二)實施教材：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週刊》作為讀報教材，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》作為讀報教材，國中學生以《中學生報》或《好讀週報》作為讀報教材。
- (三)實施時間：各實驗班級可利用晨光時間、課間時間、彈性課程等，每週至少累計實施一節課，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以報紙當作教材的學習活動。
- (四)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及讀報教學成果發表會：強化教師進行讀報教學之能力，並提供全市教師交流觀摩機會。
- (五)成效追蹤檢討：各讀報實驗班於每學年結束前(109年6月)繳交教學成果，109年6月辦理成效檢討會議，作為後續辦理改進依據。

五、申請期程：各校以班為單位進行讀報實驗班申請，各校承辦人彙整各班資料後，於108年10月11日(星期五)前填妥申請表及計畫書，以掛號寄至臺南市立延平國中教務處，審查結果另案公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局長 鄭新輝